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118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徐華憶

袁子謙

被告 黃峰音

訴訟代理人 陳盈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兒童醫院停車場），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竹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周竹君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72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上述事故發生時，其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2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03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05 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
06 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07 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
0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
09 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
10 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1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2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3 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
14 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
15 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
16 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
17 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
18 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小客車，因起駛未注
20 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撞擊周竹君所有之自小客車，造成該車
21 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損
22 害賠償等語，參諸上開說明，無論原告依何規定請求損害賠
23 償，均應就為加害行為者係被告一事盡舉證之責。就此待證
24 事實，原告固提出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5頁)，惟自該聯單僅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
26 輛駕駛人與周竹君所有之車輛發生碰撞，至於0969-NC號車
27 輛駕駛者何人則未見記載或說明，從而原告未能證明事故發
28 生時係由被告駕駛0969-NC號車輛，自難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29 告損害賠償。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724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